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主管部门限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通过协商一致进行定价。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会计师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英敏、缪兰娟、李旺荣、胡弘波

2021年4月9日